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604號

原告 賴政鈞

訴訟代理人 彭筱滿

賴翰君

被告 陳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71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提款卡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15日19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訴外人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段坤」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獲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投資網站客服，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投資期貨獲利甚豐等語，使原告陷於錯誤，遂

01 於同年月20日16時17分許，匯款6萬元至訴外人張秀萍所
02 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
03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從該帳戶轉匯至系爭帳戶並提領一
04 空，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5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
06 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法院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
10 84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8頁），而被告
1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12 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3 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14 張。

15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1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2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3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
24 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月9日寄存送達
25 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審附民卷第5
26 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0日起負遲延責任。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8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3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
02 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原告提起
03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
04 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
05 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併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薛福山